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1〕5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首宏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MA4QGYM24P

地址：吉首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叶金期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1年3月27日对你公司AI-5G物联网研发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你公司AI-5G物联网研发生产线项目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责令改正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未完成验收工作之前禁止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采取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措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